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陳麗珠

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址同上

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
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「本院裁定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本院更正」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
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亦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2 附表

03

編號	本院裁定	本院更正
1.	主文欄：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8,42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17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豐簡字第171號（含之後重新分案案號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	主文欄：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8,42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52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171號（含之後重新分案案號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2.	理由欄二： 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178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。	理由欄二： 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529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。